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

康德四年十一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預算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案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預算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案
其項目之金額根據附冊收入支出預算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

收入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一款 會計剩餘金流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會計剩餘金流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會計剩餘金流入

二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五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款 臨時會計流入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款 臨時會計流入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三款 臨時會計流入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產業部所管合計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三三,〇〇〇

豫算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豫算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案
其項目之金額ハ別冊收入支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支出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五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五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五〇,〇〇〇

治安部所管 臨時部

一四一,七六一

第一款 臨時會計費

一四一,七六一

第二款 臨時會計費

一四一,七六一

第三款 臨時會計費

一四一,七六一

臨時部計

一四一,七六一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

一四一,七六一

第一款 臨時會計費

一四一,七六一

第二款 臨時會計費

一四一,七六一

第三款 臨時會計費

一四一,七六一

臨時部計

一四一,七六一

產業部所管合計

一四一,七六一

臨時部計

一四一,七六一

臨時部計

一四一,七六一

臨時部計

治安部所管合計

一六二、二六一

第八款 地方土木費

第三項 工事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各種地方土木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〇〇、〇〇〇

治安部所管合計

四一、二六一

發出臨時部合計

四一、二六一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案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堇 山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四年度治安部所管被服廠、交通部所管郵政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根據部所成人歲出預算

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

治安部所管

被服廠特別會計

第一款 經常收入

第一項 事業收入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經常部計

總計

第二款 經常費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二五八、〇〇〇

歲出總計

總預算歲出中更正減額

四、一六六

治安部所管 臨時部

第九款 臨時警備費

二八、二六六

第一項 森林警察隊費

二八、二六六

第二項 委任俸給

七、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四四〇

第四項 補給金

四、六三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二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堇 山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四年度治安部所管被服廠、交通部所管郵政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部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第三項 補給及製造費

第一目 材料及成品費

第二目 用人費

第四目 用具費

第五目 消耗品費

第六目 包裝及搬運費

第七目 機械維持補修費

經常部計

總計

治安部所管

一、二五八、〇〇〇

郵政特別會計

歲入部	七、四五四
第一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二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三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四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五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六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七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八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九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第十項 郵政收入	七、四五四
歲出部	六九、五九六
第一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二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三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四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五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六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七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八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九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第十項 郵政費用	一四、二八〇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八號

茲依棉花統制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將棉花統制法中一部不施行之地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以前產業部令第十四號所指定之地域中將左列二縣削除

奉天省 法庫縣

錦州省 彰武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將郵政管理局分處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八號

棉花統制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棉花統制法中一部ヲ施行セザル地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以前產業部令第十四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地域内ヨリ左ノ二縣ヲ削除ス

奉天省 法庫縣

錦州省 彰武縣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五十三號

郵政管理局分處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項 事業費	五五、三三六
第一項 用人費	七、七六九
第二項 給與費	一五、九六八
第三項 雜費	〇、六六九
第四項 備品費	〇、二七〇
第五項 租地及租屋費	四〇
第六項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
第七項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八五八
第八項 租地及租屋費	一、四一三
第九項 租地及租屋費	七、一五
第十項 租地及租屋費	七、四五四
總計	七、四五四

第一條中於「保險處」之天添加「儲金處」

於第八條之天添加左之一條

第九條 儲金處管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郵政儲金存款人原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郵政轉帳加入者口頭之登記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郵政管理局官制第四條將郵政管理局之管轄區域修正如左由庚申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佈

庚申元年十二月交通部佈告第九四號廢止之

庚申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

郵政管理局名

位 置

新 京 郵 政 管 理 局

新 京 特 別 市

奉 天 郵 政 管 理 局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哈 爾 濱 郵 政 管 理 局

黑 龍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第一條中「保險處」ノ次ニ「儲金處」ヲ加フ

第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九條 儲金處ハ左ノ事務ヲ掌理ス

一 郵政儲金預金人原簿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轉帳加入口座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四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第四條ニ依ル郵政管理局ノ管轄區域ヲ左ノ通改正シ庚申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申元年十二月交通部佈告第九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庚申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管 轄

郵

區

域

新 京 特 別 市

吉 林 省

龍 江 省 內、遼 東、安 廣、洮 安、洮 南、開 通、瞻 榆 及 龍 泉 各 縣

開 通 省

奉 天 省 內、遼 寧、雙 山、梨 樹、昌 圖、開 原 及 西 豐 各 縣

興 安 南 省

奉 天 省（除 遼 寧、雙 山、梨 樹、昌 圖、開 原 及 西 豐 各 縣）

通 化 省

安 東 省

濱 江 省

龍 江 省（除 龍 泉、安 廣、洮 安、洮 南、開 通、瞻 榆 及 龍 泉 各 縣）

黑 龍 江 省

三 江 省

杜 丹 江 省

興 安 南 省

錦州郵政管理局

錦州省錦縣錦州

參 照

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九四號與本號爲同件

(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九四號(本號)同件ナリ)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五號

爲佈告事茲將依郵政儲金規則第二條之郵政儲金原簿所管處名稱地址及郵政儲金原簿委任區域制定如左自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原簿所管處名稱

地 址

郵政儲金原簿委任區域

新京郵政管理局

新 京 特 別 市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相同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同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同

錦州郵政管理局

錦 州 省 錦 縣 錦 州

同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六號

爲佈告事茲將左列郵政管理局之郵政特報加入戶頭號數註下開之文字此佈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新 京 郵 政 管 理 局

新 京

哈 爾 濱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 爾 濱

新 京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左列郵寄代辦所暨信匯之郵局自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變更如左此佈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興安北省

錦州省

熱河省

興安西省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五號

郵政儲金規則第二條之依郵政儲金原簿所管處名稱其所在地及郵政儲金原簿ノ受持區域ヲ左ノ通定之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之ヲ施行ス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原簿所管處名稱

所 在 地

郵政儲金原簿ノ人原簿受持區域

新京郵政管理局

新 京 特 別 市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ニ同シ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同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同

錦州郵政管理局

錦 州 省 錦 縣 錦 州

同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六號

左記郵政管理局ニ別スル郵政特報加入者ノ口座番號ニハ下記ノ文字ヲ冠記ス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七號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左記郵寄代辦所及信匯ノ所轄郵局ヲ變更ス

宣統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大孤家子」〔奉乙〕

「上荒地」〔奉乙〕

「土口子」〔奉乙〕

五 東豐郵局之部中於信櫃名圖、同資費記號圖將「大甲槽子」〔奉乙〕添加之

六 遼中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之「西佛牛」〔奉乙〕刪除之

七 騰龍堡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之「大黃沙」〔奉乙〕刪除之

八 奉天省新賓郵政管理局所轄孫家台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將左記各列刪除之

「興隆台」〔奉乙〕

「大孤家子」〔奉乙〕

「土口子」〔奉乙〕

「上荒地」〔奉乙〕

於同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添加如左

「榮河堡」〔奉乙〕

「黃旗寨」〔奉乙〕

「中固」〔奉乙〕

將信櫃名圖、同資費記號圖之「崔莊子」〔奉乙〕刪除之於同信櫃名圖添加如左

「大寨子」〔奉乙〕

「西龍灣」〔奉乙〕

「馬家寨」〔奉乙〕

「曾家寨」〔奉乙〕

「大高力屯」〔奉乙〕

九 西豐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之「大甲槽子」〔奉乙〕刪除之

「〇」通江子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之「柏家溝」〔奉乙〕

「頭台子」〔奉乙〕刪除之

一 錦州省奉天郵政管理局所轄大虎山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將「錦陽河」〔奉甲〕

「牛拉門」〔奉乙〕添加之

二 白安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將「西佛牛」〔奉乙〕

「大黃沙」〔奉乙〕添加之

一三 彰武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及信櫃名圖將左記各列刪除之

「後新秋」〔奉乙〕

「甘旗卡」〔奉甲〕

「大孤家子」〔奉乙〕

「上荒地」〔奉乙〕

「土口子」〔奉乙〕

五 東豐郵局ノ部中於信櫃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ニ「大甲槽子」〔奉乙〕ヲ加フ

六 遼中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西佛牛」〔奉乙〕ヲ刪除ス

七 騰龍堡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大黃沙」〔奉乙〕ヲ刪除ス

八 奉天省新賓郵政管理局所轄孫家台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左記ヲ刪除ス

「興隆台」〔奉乙〕

「大孤家子」〔奉乙〕

「土口子」〔奉乙〕

「上荒地」〔奉乙〕

同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ニ左記ヲ加フ

「榮河堡」〔奉乙〕

「黃旗寨」〔奉乙〕

「中固」〔奉乙〕

信櫃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崔莊子」〔奉乙〕ヲ刪除シ同信櫃名圖ニ左記ヲ加フ

「大寨子」〔奉乙〕

「西龍灣」〔奉乙〕

「馬家寨」〔奉乙〕

「曾家寨」〔奉乙〕

「大高力屯」〔奉乙〕

九 西豐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大甲槽子」〔奉乙〕ヲ刪除ス

「〇」通江子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柏家溝」〔奉乙〕

「頭台子」〔奉乙〕ヲ刪除ス

一 錦州省奉天郵政管理局所轄大虎山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ニ

「錦陽河」〔奉甲〕

「牛拉門」〔奉乙〕ヲ加フ

二 白安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同資費記號圖ノ「西佛牛」〔奉乙〕

「大黃沙」〔奉乙〕ヲ加フ

一三 彰武郵局ノ部中於代辦所名圖及信櫃名圖ノ左記ヲ各刪除ス

「後新秋」〔奉乙〕

「甘旗卡」〔奉甲〕

「伊胡塔」「奉甲」「章古台」「奉甲」

四、龍江省哈爾濱郵政管理局所轄塔子城郵局之部中將代辦所名開、同資費記號關之「普德爾」「哈乙」創除之於興安省新京郵政管理局所轄王爺廟郵局之代辦所名開、同資費記號關添加「普德爾」「奉乙」

一五、興安省通遼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開、同資費記號關添加「甘旗卡」「奉甲」「伊胡塔」「奉甲」茲於信標名開將「章古台」「奉甲」各添加之

專賣總局佈告第五號

茲將滿洲國政府專賣火柴小包用證票改正如左施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專賣總局長 姜 恩 之

計開

專賣證票（小包用）
赤色一種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四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錦州郵政管理局開局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佈告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使用局名

錦縣	錦縣城內	綏中	龍陽
高橋	石山站	天橋	朝陽
安台	墨山	新立屯	大虎山
泡子站	南綏中	山海關城內	永樂
圍場	赤峰	建平	紫柏
海州	奉天	奉天城內	奉天小西關
營口河北	田莊台	遼陽	遼中

「伊胡塔」「奉甲」「章古台」「奉甲」

四、龍江省哈爾濱郵政管理局所轄塔子城郵局之部中代辦所名開、同資費記號關之「普德爾」「哈乙」創除之於興安省新京郵政管理局所轄王爺廟郵局之代辦所名開、同資費記號關添加「普德爾」「奉乙」

一五、興安省通遼郵局之部中於代辦所名開、同資費記號關添加「甘旗卡」「奉甲」「伊胡塔」「奉甲」又信標名開「章古台」「奉甲」ヲ添加

專賣總局佈告第五號

滿洲國政府專賣火柴小包用證票改正如左施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專賣總局長 姜 恩 之

記

專賣證票（內包用）
赤色一種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四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錦州郵政管理局開局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附印ヲ使用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使用局名

中前所	興城	沙後所	連山
北票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八道溝	北票	清河門	盤山
隆化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開平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奉天東塔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新民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新民車站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千金寨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盤山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盤山	義縣	清河門	盤山

西 安 山 城 子 綏 陽 鎮 梅 河 口 安 東 通 化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庚辰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同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裝寄時應付蓋用外貼期間及嗣後三日間對於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貼有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之

三 形 式

如左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庚辰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同三日迄料金完納ノ書狀及郵便物書ノ引受消印ニ使用スルノ外右期間及引振キ三日間料金完納ノ二分以上ノ郵便物書消印ニ二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物件ニ對シ紀念消印ノ處ニ施ス

三 形 式

左ノ通



任 免 及 指 敘

民生部理事官

陳 叔 達

任郵政管理局局長裁薦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松 岡 三 雄

任郵政管理局副局長裁薦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仲 西 實 雄

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裁薦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吉 田 藏 人

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裁薦任四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楊 少 成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裁薦任五等

郵局事務官

楊 廷 英

同 郵局事務官

新 谷 實 式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裁薦任六等

郵局事務官

陳 步 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金 潤 一

任郵局事務官裁薦任六等

郵局事務官

張 斗 綱

郵政管理局地官

繼 又 治

任郵局事務官裁薦任七等

陸軍歩兵少校

小 松 武 勇

庚辰四年十月十五日

庚子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庚子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林
龍
一

會長

佐藤哲夫

吉武利

反作
延 駐
古

水重
木小
靜食
雄子

井上忠雄

佐々木金雄

同 德

高 州
木 村
三 原
主 次

荒木久雄

澤
店

• 1 •

古今
集
卷
二

中 央
大 學
人 文
學 部

酒 行 處

西野

潮
戶
口
株

南
喜
1
郎

山也

任專賣署官敘委任四等

任專賣工廠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專賣署官敘委任三等

任專賣署私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任衛生技術機關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任林野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司法部法律學校官敘委任五等

松竹嘉美男

須貝吉松

中村正德

邊希運賢

賴廣光

王佐源

青佐源

金延淳

中野克己

黃玉璵

稻葉牛兵衛

山田正平

平父江慶三郎

伊地知幸明

長與次郎

徐政和

(嫩江林務署長)

君寺長 曹富田

曾任君寺長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任給課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給六級俸

給四級俸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給五級俸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三級俸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三級俸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六級俸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司法部法律學校課官

青富田

峰松

錦州郵政管理局長

陳叔達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松岡三雄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青田藏人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仲西實隆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倉岡實隆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楊廷英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新谷賢次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楊步成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陳夢園

給八機修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九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税關監吏

村岡 耀

税關監吏

寺内 仙助

税關監吏

小山 博

税關監吏

高橋 正司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伊藤 正造

税關監吏

中澤 山喜

税關監吏

若野 正一

税關監吏

錦ヶ江 三

税關監吏

瀬戸 口

税關監吏

山下 郡

税關監吏

川 鶴

税關監吏

今 高十郎

税關監吏

服部 政

税關監吏

野山 直

税關監吏

南 次雄

税關監吏

濱中 恭三郎

給月俸四十四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九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四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四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四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四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安東税關辦事